

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清冊

更正前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								
土地(建物)標示					土地(建物、他項)權利人	權利書狀		113年收件字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名	名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唐高		432		溫○城	所有權狀	112/11733	95790
新竹市	成德		287-3	670、676	溫○城	所有權狀	24573、12494、12493	95790

更正後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								
土地(建物)標示					土地(建物、他項)權利人	權利書狀		113年收件字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名	名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唐高		432	670、676	溫○城	所有權狀	112/11733、12494、12493	95790
新竹市	成德		287-3		溫○城	所有權狀	24573	95790